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19,674,434.6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9,642,443.5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6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9,642,443.5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选择期

自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选择期期间为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15日。选择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在选择期内新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变更为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于选择期结束后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变更为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选择期内将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个人投资

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确认可能失败。

本基金在选择期豁免《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21561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李浩，男，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蒋旺，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程茜，女，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3月15日委托蒋旺、程茜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3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9年3月2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15日17:00向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4月16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叶会杰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中心3号楼21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蒋旺、程茜对截止至2019年4月15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尹路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819,674,434.61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819,642,443.5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6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9,642,443.52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17:00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819,674,434.61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9,642,443.5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6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9,642,443.5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蒋旺 程嵩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程路 _____

见证律师（律师事务所代表）：杜年欢 _____

公证员：李可 叶会杰

2019年4月16日